

游荡女人

美国当代短篇小说一束

乔伊丝·欧茨等著

陆煜泰

伍文君 译

唐高元



游荡女人

美国当代短篇小说一束

乔伊丝·欧茨等著

陆煜泰 唐高元 伍文君 译



游 荡 女 人

〔美〕乔伊丝·欧茨等著

陆煜泰
唐高元 译
伍文君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159-1号)
邮政编码: 54100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125 插页 2 字数 174,000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6000 册

ISBN 7-5407-0697-X / I · 495

定 价: 3.20 元

序

贺祥麟

包括小说在内的美国文学，从当年殖民地时期算起，不过三百多年历史。比起欧、亚两洲许多国家的文学来，时间不能算长。但它发展得却很快，而且颇有物理学上“加速度”的味道，愈到后来，跑得愈快，乃至今天已成为世界文学大花园中至为重要的一大片奇花异卉，群芳竞艳，引人注目。短篇小说也一样，拿当代文学来说，今天不论谁谈及当代世界短篇小说，不谈美国这方面的作品与成就，显然是不完全的。

美国是一个很有“个性”的国家。除了它今天的科学技术发达、物质文明走在世界前列外，还有一个与众不同的“传统”，即：它从一开始便是个许多民族合成的大“熔炉”。只有印第安人勉强算是新大陆的“土著”（就连印第安人，据说也是在多少万年以前由亚洲长途跋涉去的，当时并无白令海峡，而是亚洲和北美连在一起，有条窄路可通），其余所有人民，都是从世界各处移民而去者。今天，美国百分之十二的人口是过去几百年间来自非洲的黑人后裔；占美国人主体的白种人的祖先又都是欧洲的移民。单是瑞典、挪威，当年便有全国

人口的一半由北欧移居美国。这些移民及其后裔都已成为美国人了，却又在不同程度上保持了各自民族的特点。特别是少数民族，例如黑人、犹太人（严格地说，犹太人与其他白种人的区分不在种族差异，而在宗教与文化传统之不同）、墨西哥族和亚洲各国民族，其民族特色更加明显突出。这便使美国文学，除了打上美国社会和文化的共同印记外，有些民族文学还具有自己浓郁的民族性。

《游荡女人》是一部当代美国短篇小说选，由陆煜泰、伍文君、唐高元三位同志翻译。我们高兴地看到，这部小说集不仅选编和翻译了当代美国著名小说家的作品，还注意照顾到不同民族，在属于基督教的白人作家之外，又专门选了犹太人和黑人优秀作家的作品。虽只有十几篇小说，覆盖面却相当大，接触到当代美国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对于帮助我们了解美国社会和文学，很有用处。小说作者绝大多数均为美国当代第一流的作家，例如福克纳、欧茨、辛格、奥康纳、休士和马拉默德，在美国简直都是大名鼎鼎，家喻户晓，在全世界也有很高的声望。

这部小说选，为我们展现了美国当代社会生活的一个侧面，既能开阔读者视野，又能给读者以很大的艺术享受，使人掩卷以后，仍不能不心胸激荡，陷入沉思。犹太作家辛格的《幸福的一天》，写了一位天真无邪的女青年菲拉，崇拜一个既是将军又为“上帝赋予灵感的诗人”，给他写了封信，倾诉自己对将军的钦慕之情。她又怎能想到这件小事却在心愿被满足、收到将军回电邀她相见后，给自己带来的决非幸福，而是意想不到的灾祸，到头来只落得自己走投无路，酿成一大悲剧，“幸福的一天”竟至披了丧服，成为这个女青年的

忌辰！黑人著名作家休士的《父与子》是另一种更大的悲剧，美国南方当时对黑人的歧视和种族隔离制度、白人种族主义与社会偏见的巨大压力，形成一条无形的锁链，使得小说里那位白人父亲不敢承认自己与黑人妇女共生的儿子，父子间一条不可逾越的种族和阶级的鸿沟，蛮横无理地切断了亲子情谊，导致了接连的流血惨案，惨绝人寰。当然，种族隔离制度这一丑恶现象，由于时代变迁，在今日美国基本上已成历史陈迹，八十年代一些美国青年对这样的悲剧可能已难以理解，但对于四十年代时正在美国南方游学、而且恰好住在故事发生的佐治亚州的我来说，却是十分熟悉的。“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美国历史上几百年血泪斑斑的种族隔离和迫害的历史，是不该被忘记的。我愿郑重向读者推荐这篇震撼人心的悲剧小说。

虽说 I 两次在美国居住将近四年，但是说来惭愧，我对美国养老院的实际情况，却依然十分隔阂。过去一年中，我曾先后去美国南方两个不同城市的两所养老院参观访问，因时间太短，没有深入下去。所得的印象，只是漂亮的房子、舒适的环境——我去过两所，都是比较富裕老人的养老处所。如今一读《暮年之恋》这篇小说，方知美国老人丧偶后，有人的生活如此凄楚。现实生活中的孤独与对死去丈夫的执著的爱扭结在一起，不啻火上加油，以至小说中的埃塞尔老太太始而得精神分裂症，发展下去终于自寻短见，到“那儿”去与丈夫“团聚”了。当然，这部小说选里其他佳作尚多，为了把曲径寻幽的这种读书乐趣留给读者，恕我不再一一介绍。

我不是絮叨之人，却在这一序言中作了过多絮语，事与愿违，敬祈读者宽宥。

目 录

序.....	贺祥麟(1)
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	
幸福的一天.....	陆煜泰译(1)
威廉·福克纳	
两块美金的媳妇.....	伍文君译(20)
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	
暮年之恋.....	陆煜泰译(36)
弗兰纳里·奥康纳	
家庭的慰藉.....	伍文君译(55)
奥古斯塔·华莱士·莱昂斯	
第一束花.....	唐高元译(83)
乔伊丝·卡洛尔·欧茨	
礼物.....	伍文君译(94)

罗伯特·麦克伯瑞蒂

洗碟机的自白 伍文君译 (120)

南希·赫德尔斯顿·帕克

游荡女人 陆煜泰译 (129)

雷蒙德·卡佛

小小乐事 伍文君译 (150)

兰斯顿·休士

父与子 伍文君译 (180)

雪莉·杰克森

平凡的一天 唐高元译 (217)

伯纳德·马拉默德

魔桶 陆煜泰译 (231)

幸福的一天

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

陆煜泰 译

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Issac Bashevis Singer, 1904—)出生于波兰一个犹太人家庭，一九三五年移居美国，一九四三年加入美国籍。他十五岁就开始写作，迄今为止，已发表了三十多部著作，其中包括长篇小说、短篇小说集、散文、儿童文学作品等。他的小说大都取材于犹太人的生活与民间故事，作品故事性强，叙事与写景交融并汇，人物心理刻划细腻。一九七八年他荣获诺贝尔文学奖，还曾两次获得美国“全国图书奖”。

《幸福的一天》是辛格的一篇写实型力作。一个生活在一贫如洗的退休工人之家的少女，就业无门，整天沉溺于梦幻。当她费尽心机攀上心目中的偶像——一位将军之后，满以为梦想即将成为现实，却万万没想到“幸福之日”竟然是其辞世之时，红颜薄命，谁是凶手？作者以其辛辣之笔，勾画出了一只披着人皮、卑鄙残暴的色狼，同时警醒人们面对道德沉沦的社会现实，不要耽于幻想、徒慕虚荣。

蒙德尔·拜勒不喜欢阳光。除了厨房，他的三个房间都挂上窗帘。上了些年纪，他几乎整天躺着。已经领养老金了，还要干什么呢？再说，脚又疼得难受，夜晚在床上辗转反侧，无法入眠，白天却又昏昏欲睡。夏日如火，午后，盛暑的酷热甚至能穿透窗帘。一只苍蝇落在他的前额上，挥手驱去，它又飞到他那红色的鼻尖上歇脚了。忧愁使他似睡非睡、心绪阴沉。他在面包作坊当了三十五年会计，可是，从那儿领到的养老金连生活也维持不了。房租没法按时缴交，而屋里还养着个未出阁的大闺女。女儿名叫菲格丽，过去在学校里人们叫她菲拉。二十四岁了，菲拉做事情依然象个十六岁的女孩子，成天价读些不伦不类的书，也不思谋职干活。媒人来说媒，她挑三拣四，架子大得象个豪门小姐，象个艳丽佳人。实际上，她时常连一个儿子也没有，更不用说那副不中看的长相了。昏昏然之中，蒙德尔捋着那把灰胡子，皱起了眉头，仿佛在问道：“老这么下去怎么行？她在等待什么呢？”

蒙德尔的妻子玛尔卡在厨房里削马铃薯。她向锅里扔进一个，锅里的水就扑通一下。卧室里，菲拉正在写信。早上，她买了一沓金边信笺，一个信封，还有一支笔尖特好、书写流利的新钢笔。几个星期来，无论白天黑夜，她一直为构思这封信而字斟句酌，现在，连每一个句子都能背下了。信是这样写的：

最尊敬的将军，上帝赋予灵感的诗人：

我怀着无法抑制的极其兴奋的激情提起笔给您写信。

有种我难以控制的力量驱使我给您写信。我几乎可以确定，您不会复信的；我甚至认为，您决不会读我的信，因为这类来自丧失灵魂之辈的信件，阁下定已收到了千百封(哈哈)。而我要告诉您的是，我是一个犹太姑娘，身无分文，且不美(随信附上我的照片)。然而，连我自己也无法理解的心中却燃烧着一股爱您之热情。这悲剧(也许您叫它喜剧)一般的爱情把我折磨得痛苦极了。您占据了我的心，我连晚上做梦都看见您。我愿意坦露对您的爱情是怎么萌发的，只怕您不耐烦罢了。我从报纸和刊物上收集您的每一张照片；为了您——我的心上人，我甚至去偷——到酒吧里把印有您的照片的书页从杂志上撕下来。您是我的生命所在，您的那些诗雄伟高尚，我能篇篇背诵。您所写的书，特别是那些关于您在前方的英勇战斗，我读了又读。我活着仅仅是为了您；为了能在收音机里听到您宏亮的声音；为了看到您在游行队伍里威武的雄姿。

有一次，我发现热津速昂斯加饭店的墙壁上有您的照片，您正盯着我。您那双眼睛给我幸福，使我振奋，这是笔墨所无法形容的——除非有一位具有您这样天才的人。我意识到这封信已经太长了，应该回到正题了。我知道，您不仅是一位民族英雄，伟大诗人，而且是一个宽厚的人，能对赞赏您的才干的人真诚相待。因此我冒昧地恳求您赐给我半个

小时，那怕只让我有幸与您一块儿度过几分钟。我将至死不忘这段宝贵的时光。很遗憾，我父母亲没有电话，我只能将通讯处告诉您。白天我大部分时间在家。不过，我知道我的希望是十分渺茫的，尽管我信上什么都说了。我真是太愚蠢了，也许太自私了！再见吧，我伟大的英雄，诗人，我灵魂的主人！

爱您之心永不泯灭的

菲拉·拜勒

我的父母亲很守旧，对我的事从不过问。——又及

写完最后一个字，菲拉舒了一口气。刚才写信时她一直提心吊胆，生怕墨水弄脏信纸。开始念中学的时候，她的字写得不错，以后慢慢地退步了：不是字母写得太大，就是歪歪扭扭不成行。念中学时她的作文和拼写都名列前茅，可如今，常弄出些傻里傻气的错误。由于学习不专心，数学不及格，她一直毕不了业。起初，她想找份坐办公室的活儿干，不成以后，就去一家玩具商店当售货员。可是，头一天上班就在找补零钱时出了错，被解雇了。妈妈常常唠唠叨叨地埋怨，爸爸则称她为“疯疯癫癫的公主”。菲拉个子矮小，皮肤黝黑，粗腰身，罗圈腿，鹰钩鼻，金鱼眼。在日记里，她将自己比作一只熟透了的果。她的乳房沉甸甸地往下垂，手臂肌肉疏松肥厚。别的女孩子要是她这副模样，早就节食了。可是，菲拉家里吃的全是些淀粉丰富的食物，象马铃薯、汤团、荞麦面包之类。她对巧克力又馋得要命。更糟糕的是，她肚子里象有条虫，老觉得填不饱。晚上，她有时躺着无法

入睡，觉得身子象面团一样鼓胀起来，皮肤热辣辣的，乳房挺突得象充满了乳汁。尽管菲拉还是个处女，有时候她却担忧会突然生下小孩，觉得羊水在流淌，就象树木开花前，液汁在树干里流动一样。呼出的是越来越热的气，体内象有什么东西在抓挠。晚间隔不了多久就要上趟厕所。待到深夜，竟有一股不可名状的干渴。她妈妈常常大声说道：“这女孩子到底怎么了？她这是欲火烧身，老天不容呀！”

对亚当·帕库尔斯基的爱使菲拉神魂颠倒，犹如坠入迷雾之中。走过房间，她不是碰着椅子，就是撞着桌子、衣橱。妈妈给她递茶，她也往往失手打泼了；到厨房里煮牛奶，她则常常忘记而把牛奶烧糊了。菲拉自己的衣服没有一套是合身的，胸衣太小，鞋子太紧，穿了浑身疼痛。头发不管怎样梳洗，总是乱蓬蓬地搅在一起。月经也不正常，时而推迟，时而提前，经血多得吓人。为了把这封信写得整齐清洁，没有错别字，她可算得上花了九牛二虎之力了。感谢上帝，她终于如愿以偿，有些笔画还让她别出心裁地描了花边儿呢！

菲拉一而再，再而三地把信从头到尾读了又读，还犹豫了半天，才折叠起来，装进信封，写上地址，贴了邮票，封好口。她双手打颤，两膝发抖，听得见自己急促的呼吸声。爸爸在客厅里睡着了。菲拉蹑手蹑脚地想不惊动他，想不到门一开就吱吱作响，鞋跟碰着地板发出了咚咚声。她爸爸吓了一跳，一骨碌坐起来。

“野东西，干吗这么吵闹？”

“哦，爸爸，请原谅。这都怪我不小心。不过，我不是有意的。”

“你为什么成天价东游西荡不干活？象你这个年纪，别

的姑娘已经做妈妈了。”

菲拉禁不住眼泪直淌。“那是我的过错吗？”

她抽噎着，喉咙象哽着一口痰。她把信盖住，不让泪水打湿，然后，跑进盥洗室去。在那里，她可以大哭，可以咳嗽，从而使自己平静下来。她撕了一把作便纸用的旧报纸，擦干脸后扔进便池，拉动水箱才大声地说：“愿老天作证！”

2

事情进展飞快。星期一，菲拉把信寄出。星期二，天刚擦黑，她就收到了一封电报。感谢上帝，爸妈都不在家！她想找一角零钱赏给送电报的男孩，可是找不到，只好把一张五角的票子给了他。擦燃一根火柴，她看见电报上写道：“明天下午四点钟在玛尔佐可斯基大道和沃斯波娜街交汇的街口等我。”菲拉激动得难以自禁，急忙跑进盥洗室，点燃放在木架上的残烛，把电报反反复复地读了个够。在这间禁闭式的屋子里，盥洗室是她唯一的藏私之地。她高兴得想笑，又难受得恶心。她压根儿不曾料到他的答复是如此之快。她一点准备也没有，没有衣服，没有鞋子，连头发也没有洗烫。“这是梦，是一场梦，”她的脑袋嗡嗡直响。“痴心妄想！快快觉醒吧！”菲拉两颊抽动，双唇紧闭，汗水淋漓，象马出汗一样有股馊味。天哪，她想，我这副遭遇相，怎么好意思去见他呢！真急死人了！

她头晕目眩，难以支撑，就象喝醉了酒，酸水涌上喉咙，一阵恶心，跟着就呕吐了。她走进厨房，把身子弓到水龙头下，喝了口冷水，又唰唰地抹了把脸，才感到清醒了些。看

见食物架上有瓶酸醋，她忙打开盖子，闻了闻，呷了一口。

“可别让幸福把我害了，”菲拉向苍天祈求。父母平时总是在家厮守，今天恰巧探望一位生病的朋友去了。我先得做些什么事呢？看看有什么能将就穿的没有？衣服不是破了，就是旧了，太紧了，褪色玷污了，不合时宜了。连胸衣上的鱼骨扣子都坏了。“算了吧，不去了，干吗要去丢人现眼呢？”她大声地说。这时候她真希望有人能帮个忙，可是，找谁去呢？别人不是在大学念书就是嫁人了。自己期考不及格，从此与朋友们天各一方。别的女孩子在附近有不少亲戚，菲拉的父母多年前离开乡下来到这里，与亲戚们早就没有来往了。

“别异想天开，指望人家开恩了，等待只会误了我的大事。”她告诫自己说。

可她总得去买套衣服吧。在雅布柯斯基兄弟店里可买成衣，只是钱从哪儿来呢？也不知道他们店的衣服合不合身。再说，裙子和奶罩都破了，要当着女售货员的面脱衣试穿，怪难为情且不说，还准会受她们奚落的。“真是痴人做梦，”她咕哝道。“那是不可能的，我真糊涂呀！”她忽然觉得肚皮胀起来，像个鼓一样，把裤子都崩裂了，嘶嘶作响。“老天爷救救我吧，”菲拉打着嗝儿祈祷道。“电报准是您显灵送来的，就求您再行个好吧！”她屏住呼吸，仿佛在等候上帝的回答。猛然间，她想起盥洗室的蜡烛还亮着，生怕烧了屋子，赶紧跑去把蜡烛吹灭了。黑灯瞎火，她走回卧室，撞翻了一张椅子，膝盖跌伤了。她使劲猛地往床上一躺，力量过大，似乎把垫子下的床板都压断了。她懒洋洋地躺了一会，又一骨碌爬起来。电报到哪儿去了？她终于发现它原来被紧紧地攥在手里。

菲拉躺着，计上心来。妈妈有条金链，是在新年^①或赎罪日^②才戴的。偷金链当然是个罪过，不过，拿出去典当，妈妈绝对不会发觉，因为未到新年就能把它赎回。她站起来，摸到火柴，点亮了煤油灯，打开衣柜的抽屉。里面有一个很结实、很沉的盒子，盒盖上有精致的花纹，盒盖的握手是球形的，上面刻有狮头像。她拿出那只木盒子，里面装着妈妈的首饰，金链正好放在最上面，还装有滑钩呢。那可是雅苔祖母留下的祖传家珍。菲拉掂了掂，很为它的重量而吃惊。她拿定主意，要价两百元，少一分也不典当。

当晚她老做恶梦。欲睡又醒，迷迷糊糊又进入梦乡。时而热，时而冷；一条腿痉挛，一只手抽搐。喉咙火烧火燎的，她去灌了几口冷水，躺下刚要歇息，又急着跑到厕所小解去了。咳，今晚尽做梦，还未闭上眼就又梦开了！收到的电报不是一封，而是一沓，上面有不同的地址和日期；有的署名亚当，有的署名帕库尔斯基，有的只简单地写将军或诗人。他究竟在要什么把戏？难道是在存心捉弄我吗？或是跟军事机密有啥关系？菲拉惊醒了。她想把放在枕头下的那条金链找出来，可是，金链不见了，小偷来过了吗？妈妈发现她的金链丢失了吗？菲拉继续在梦中寻找。她被抓住了，被逮捕了，戴上手铐下了地牢。有个老妇人给她送来一壶水和一片黑面包。菲拉喝了口水，就象吞服毒药一样，烧得难受。

第二天早上九点钟，菲拉醒了。楼下的院子里，小贩已经在叫卖樱桃、桃子、薰鲱鱼和新鲜的过水面包圈。从敞开着的窗子外边，传来一股沥青、水果、垃圾的怪味。菲拉从

① 原文Rosh Hashanah：犹太历新年。

② 原文Yom Kippur：犹太教的赎罪日，即犹太历的七月十日。

床上一跃而起，从九点到下午四点，还有七个钟头哩！在这七个钟头里，她必须做好一切准备工作。为了践约去见亚当·帕库尔斯基，先要沐浴梳妆，把自己打扮成一位高贵的小姐，嘴角得随时挂着微笑，还要带件礼物。带什么呢？不，初次相会，哪有女的给男的送礼的道理？哪怕是约会一位天使，我也要维护女人的尊严。

父亲又在隔壁房里数落她了，只是听不清他唠叨些什么。她心烦意乱地走进去。“爸爸，您知道我爱您。在这世界上，再没有哪一个男人会象您这样啦！”她捋着他的胡子，抚弄着，亲吻着，儿时那股顽皮劲又来了。在她转身回厨房时，她听见父亲在背后骂开了：“疯了，疯了！这女孩子疯了。”她回头说：“就算您把我杀了，我照样尊敬您。”象往常一样，母亲也凑热闹抱怨她一番：干吗睡那么晚？干吗不去找份活儿干？昨晚干吗不洗盘碟？对于这些诘问，菲拉只是答道：“您老如果不喜欢我，就另外找个女儿吧。反正您永远是我的亲妈妈。”说完她把妈妈抱住，在她的脸颊、鼻尖、前额甚至发髻上亲了又亲。

“这女孩疯了，主啊，救救她吧！”

“我真的疯了，妈妈。您的女儿快乐得发疯了，我还恨不能这样高高兴兴地去见上帝哩。”

“这些诅咒的话，还是留给你的仇人说去吧！”

吃饭的时候，菲拉闹不清是什么缘故，竟然把盐撒进茶里，还用叉子去搅拌——本应该用小调羹的呀！刚一站起，就又撞着了餐柜，把肩膀也擦伤了。她在窗户边站了一会儿。外边，阳光灿烂，鸟儿啁啾。魔术师们在院子里表演节目。一个穿着象个小丑的人手持火把，大口地吞吃火焰，并旋转